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1 114年度司促字第4182號 02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07 債 務 人 趙婕茵 08 09 趙玉成 10 11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肆仟參佰貳拾捌元,及自 12 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僧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二 13 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,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日起至 14 清償日止,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, 15 逾期超過六個月者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, 16 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否則應於本命今送 17 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 18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 19 (一)緣債務人趙婕茵前就讀新民高中時,邀同債務人趙玉成 20 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2筆,合計借款本 21 22

金新臺幣8,600元整,並約定於學業完成或休退學或服 兵役後滿一年之次日起攤還本息。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- (二)依借據約定借用人倘不依期還本,付息或償付本息時, 除應就遲延還本部份,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 延利息外,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份,本金自到期日起, 利息自付息日起,照應還金額,逾六個月(含)以內者, 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,逾期六個月以上者,就超過六 個月部份,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- (三)另依借據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,

01		即	視	為全	部至	到其	月	0	
	,		. 1-					_	_

- (四) 詎債務人趙婕茵自民國113年08月0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 債務,迄今尚欠新臺幣4,328元及如請求標的所示之利 息、違約金,雖經聲請人再三催討未果,債務人趙玉成 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- (五)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,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對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,以保權益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10 釋明文件:1. 放出查詢單乙份。2. 放款借據影本乙份。
-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伃婕
- 13 附註:

02

04

07

08

09

- 14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,請即時核對內容,如有錯誤應速依 15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16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17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不必另 18 行聲請。